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意见

姓 名	刘 胤	工作单位	平武县水利局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608124473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034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站 1 处，冷却塔 1 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车间 1 处，飞灰固化间 1 处，石灰浆制配间 1 处，活性炭间 1 处，河水澄清池 1 座等。

工程总占地面积 0.12 公顷（1163 平方米），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0.1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0.06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03 万立方米），填方 0.06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03 万立方米），无余方；项目总投资 124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687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计划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丘陵地貌，属于西南紫色土区，位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设单位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编制了《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核，《报告表》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或报备。主要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组成、工程布置及施工组织介绍基本清楚。

（二）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流向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基本清楚和合理，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及方法评价基本可信，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评价与界定基本合理。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12 公顷，界定清楚。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等级合理，目标基本可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符合规范要求，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五、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余方回填区共 2 个一级区，分区基本合理。

（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级、标准基本合理，措施体系布设较完整，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如下：

1、主体工程区：主体工程计列了表土剥离措施；方案新增了防雨布遮盖措施。

2、余方回填区：主体工程计列了表土回覆措施；方案新增了撒播草籽绿化、防雨布遮盖措施。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估算结果基本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5.1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1163 平方米，补偿费 1511.90 元。

签字：

2025 年 9 月 5 日